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7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田国立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本次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田国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田国立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自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三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长。田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田国立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田国立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

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拟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召开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